

听证情况说明

因公共利益建设需要，拟征收津南区小站镇北湖村农民集体土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公告期已满 30 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（被征地村改制公司及被征地人员）在公告期间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没有提出反对意见。津南区人民政府未组织听证会。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